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1]第 29-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就该项目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另本所律师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2 号】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变化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及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1

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于 2018 年 9 月对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煤炭输送工程厂区现场检查，发现濮阳豫能存在相关路面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相关原料因未采取相应清理保洁或未覆盖易产生扬尘等违反环保法规定情况，对濮阳豫能罚款 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VOC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否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相关方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有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情形，如有，披露是否已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有关于标的公司环保运转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通过燃煤从事发电业务，以及分别通过供热管网、工业供汽管网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市政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建设目的
1	濮阳龙丰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	濮阳豫能	已建	通过燃煤供应电力及热力
2	濮阳市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以下简称“供热管网项目”）	豫能热力	已建	通过管网将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热力向市政供热提供热源
3	濮阳豫能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业供汽管网项目”）	东晟热力	已建	通过管网将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供应工业用户
4	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	濮阳豫能	拟建	提升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水处理能力

### 1、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包括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行业。

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涉及火力发电，因此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所在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该热电联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同步建设并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并通过集中供热和供汽为当地节能减排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情况如下：

（1）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已取得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发改环资[2015]104 号），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电标准煤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监管要求。其中，1 号机组获评 2020 年度“河南省能效标杆引领煤电机组”荣誉称号。

（2）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同步建设先进的高效超净电袋除尘、超净高效脱硫和氮氧

化物（NO<sub>x</sub>）燃烧+尿素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废水可重复利用并实现零排放，环保排放指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3）该项目利用热电联产效应向市政集中供热提供热源和解决工业用户蒸汽需求，有效带动了当地供热燃煤由分散、低效、高耗和低空排放向集中高效、高空排放和低污染转化，为当地节能减排作出重要贡献。

按照行业分类，其他项目中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属于“G57 管道运输业”，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除拟建的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论证阶段外，标的公司已建成项目的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	热电联产项目	核准	关于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能源[2015]199号	河南省发改委
2			关于濮阳龙丰2×60千瓦“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变更为供热机组项目的复函	豫发改能源[2016]1640号	河南省发改委
3			关于核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通知（注）	——	河南省发改委
4		环评	关于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250号	环境保护部
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备案登记书	豫环评备[2017]12号	河南省环保厅
6		环保验收	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自行组织验收
7	供热管网项目	审批	关于龙丰2×600MW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濮发改投资[2015]371号	濮阳市发改委
8		环评	关于龙丰2×600MW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环审表[2015]23号	濮阳市环保局
9		环保验收	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	自行组织验收
10	工业供汽管网项目	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410971-44-03-046325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发改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1		环评	关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工环审[2019]8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12		环保验收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	自行组织验收

注：将标的公司 1、2 号发电机组单台机组额定容量核定为 66 万千瓦。

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豫政〔2015〕9 号），其中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依据上述规定，热电联产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 号）项下规定，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界定项目审批权限；根据《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濮政〔2012〕16 号），濮阳市政府及以上政府全额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补助、配套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发改部门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供热管网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依据上述规定由市级发改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之外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依据上述规定，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并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已建成项目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并自行组织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环保等程序。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VOC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否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 1、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煤炭，2018、2019 和 2020 年天然煤消耗量分别为 133.42 万吨、166.32 万吨和 219.09 万吨，报告期内供电标准煤耗为 275.41 克/千瓦时。

根据《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17），对于 600MW 以上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企业现役机组的供电煤耗限定值为 293 克标准煤/千瓦·时乘以修正系数（修正系数根据机组的燃煤成分、当地气温、冷却方式、机组负荷、环保要求选取，取值 $\geq 1$ ）。

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电标准煤耗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行业监管要求。

### 2、VOC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标的资产不涉及 VOC 排放。报告期内，其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的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吨）	430	414	260
按照 2020 年实际单位热值含碳量计算的排放量（万吨）	430	319	260

标的公司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克/千瓦时）	736	732	734
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克/千瓦时）	尚未公布	838	841

注：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数据来自中电联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未实际开展碳元素分析，根据监管要求，其 2018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按照发改委规定计算，2019 年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新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规定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 0.03356tC/GJ 计算。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实测数据，其单位热值含碳量实际值为 0.02583tC/GJ，显著低于缺省值，为便于可比，使用该实际值重新计算了 2019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经比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上述办法，标的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供热管网项目和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消耗煤和电，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 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标的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龙丰电厂上大压小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发改环资[2015]10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综上，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排放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

求。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相关方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1、标的资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主要从事热力管道传输，在运行时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记载，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其中，针对废气，标的公司采用了先进的高效超净电袋除尘、超净高效脱硫和低氮氧化物（NOX）燃烧+尿素做为还原剂的SCR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处理后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针对废水，标的公司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等，实现了废水的重复利用及零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另外，标的公司需遵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要求，烟尘、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X）、汞及其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0.03mg/m<sup>3</sup>。

报告期内，根据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对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X），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实际排放量	占许可排放量比例
废气	烟尘	347.92	28.58	8.21%	27.24	7.83%	17.13	4.92%
	SO <sub>2</sub>	1,217.70	319.41	26.23%	213.27	17.51%	135.91	11.16%
	NO <sub>x</sub>	1,739.56	585.68	33.67%	454.93	26.15%	362.60	20.84%

经比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各年度实际排放量均远低于许可排放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上升，主要系两台机组陆续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带动燃料消耗量增加所致。

## （2）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热电联产项目在项目建设时已同步建设先进的高效超净电袋除尘、超净高效脱硫和氮氧化物（NO<sub>x</sub>）燃烧+尿素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废水可重复利用并实现零排放，环保排放指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 ①防治废气污染设施

A.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主要为锅炉燃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超净电袋复合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的烟气经高 240 米烟囱排入大气。

B.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煤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煤粉。为此，新建 2 座并列式布置的椭圆形全封闭煤场。

### ②防治废水污染设施

#### A.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主要为主厂房、集中控制楼及辅助、附属建筑物等卫生间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 吨/小时（t/h），污水直接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采用 2 套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10t/h。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B.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59t/h，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的设计出力最大为 80t/h。工业废水分为经常性排水和非经常性排水。经常性排水送至工业废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非经常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 2 座 3,000m<sup>3</sup> 钢制曝气塔中，经曝气、加酸碱调节 pH、混凝澄清、处理后回用。

#### C.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含煤废水产生量为 20t/h，输煤系统冲洗水及煤场排水通过煤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冲洗及喷洒。煤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20t/h，处理工艺为预沉、加药混凝、过滤、煤泥沉淀。

#### D.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含油污水主要为油罐区及卸油栈台的地面冲洗水。采用一套处理量为 20t/h 的一体式油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输煤系统。

#### E.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两台机组脱硫废水的产生量为 34t/h。脱硫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是悬浮物、pH 值、汞、铜、氯化物、硫酸盐等。火力发电工程在脱硫岛（区）内布设处理能力为 40t/h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中和（碱化）、沉降、絮凝、澄清，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洒和输煤栈桥冲洗。

### ③防治固体废物污染设施

项目不在厂内建设干灰库，电袋复合除尘器收集的干灰通过气力输送系统运至电厂东侧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设置的 2 座原灰储库贮存；省煤器和脱硝反应器灰斗收集的粗灰由气力输送系统送至锅炉两侧的渣仓，再由密闭罐车外运综合利用。

除渣系统为风冷干式排渣系统，从锅炉排渣口下来的炉渣经风冷后排入渣仓，再由密闭罐车外运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外运综合利用。

### ④噪声

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冷却塔、主厂房、碎煤机室、风机室、脱硫设备等部位，通过对

锅炉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主再热蒸汽排气阀安装消声器、进厂道路东厂界建设长隔声屏；南、西、北厂界建设高实体围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3）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主体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濮阳豫能	《排污许可证》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914109003300559101R001P	2017.05.31-2020.05.30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9003300559101R001P	2020.05.31-2025.0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豫能热力、东晟热力以及兴益电力服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 （4）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及对应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 ①2018年9月环保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情况

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2日对标的公司煤炭输送工程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标的公司厂区煤场东侧路面（磅秤旁路段）积尘严重，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供脱硫使用的石子原料存放大量颗粒状石子，未采取湿法清理保洁，经过车辆碾压，易产生大量扬尘；发现位于标的公司煤炭输送工程厂区北侧的铁路线边堆积大量燃煤未覆盖，易产生扬尘等。

根据上述现场检查情况，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标的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决字〔2018〕第73号），鉴于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标的公司将路面积尘清理完毕，将铁路边堆积的燃煤清理完毕，并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脱硫石子大棚与石子进料口上方喷雾设备安装；处罚款6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清理路面，加大洒水车和吸尘车作业频

次，增加人工清扫，减少扬尘；公司原采用脱硫石子为粒径 5-10mm 青石易产生扬尘，改为逐步采用 10-20mm 粒径石子可明显减少扬尘，并在储存场所增加喷雾抑尘设施，作业时及时投用，同时增加清扫频次，减少石子散落；铁路线北侧堆积燃煤已清理，地面已苫盖完毕。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濮阳豫能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次行政处罚已经了结，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行政处罚外，濮阳豫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 ②2020 年 11 月省委环保专项督察组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委第八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督察组到濮阳豫能等公司调研企业废气治理及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环境治理和污染问题整改情况，要求企业落实污染处理主体责任，加强工业废物储运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快处置，立行立改。

按照督察组调研要求，标的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督促下游处置单位加快其堆积石膏等固废的规范处理进度，加强处置全过程的监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情况的发生。后续下游处置单位已完成其堆积固废的清理，占地已恢复原貌。

2021 年 4 月 26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对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结果积极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该办法执行。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88号），对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豫能控股下属的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60万千瓦）脱硫、脱硝工程削减的排放量中解决。

根据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文件，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出现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的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期间	超标污染物种类	累计超标小时数	超标原因
2018年度	NO <sub>x</sub>	241	机组低负荷调试、负荷低于50%
2019年度	NO <sub>x</sub>	109	机组启动、负荷低于50%
2020年度	NO <sub>x</sub>	113	机组启动、机组故障停机
	SO <sub>2</sub>	3	机组启动、CEMS仪表故障、脱硫浆液循环泵跳闸
	合计	116	——

考虑到火电工艺限制及技术瓶颈，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NO<sub>x</sub>的稳定运行达标判定期为机组启动后出力达到额定的50%开始到机组解列前出力降到额定的50%为止。在此期间外的启动和停机时段内的排放数据可不作为火电机组NO<sub>x</sub>达标判定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第十五条规定，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综上，针对因发电机组启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进而导致出现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的情形，相关规定除仅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或者并处罚款外，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另外，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已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4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 ②2021年标的公司存在被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多收的环保电价事项

2021年3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豫市监罚[202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标的公司燃煤机组在2018年度执行环保电价过程中，因机组启机时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限值但仍执行环保电价，收取环保电价款8,415.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项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及《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第十五条项下规定，该局对标的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415.00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豫市监罚[202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标的公司燃煤机组在2019年度执行环保电价过程中，因机组启机时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限值等但仍执行环保电价，收取环保电价款223,581.05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项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及《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第十五条项下规定，该局对标的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23,581.05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A.出现标的公司多收取环保电价的情形是现行的电力结算政策所致，并非标的公司的主观故意行为

根据《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在实际执行时，电网企业以燃煤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量支付环保电价款，导致标的公司客观上出现多收环保电价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主观上并不存在多收取环保电价款的故意。

B.针对机组启停等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的情况，相关政策出发点也主要是没收发电企业多收的环保电价款，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保主管部门不以机组启停导致负荷较低等特殊时段的排放数据作为火电机组NOX达标判定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第十五条规定，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因此，针对因发电机组启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进而导致出现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的情形，相关规定除仅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或者并处罚款外，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

C.上述价格行政处罚仅没收标的公司多收的环保电价款，未并处罚款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国家发改委印发的《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复函，认为发改价格〔2014〕536号第十五条“可免于罚款”的规定，符合国家发改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中“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因此，该局对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 D. 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了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责、内容与要求、检查和考核等制度。明确总经理为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并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是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的监管机构，代表标的公司对环保管理工作实施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由设备管理部制定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规程、管理制度和设备治理技术措施，并按规程正常操作；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消缺、事故抢修，保证检修工艺质量，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对于环保设施的启动及停运作出了专门规定，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设施操作规程规定；建立与环保设施投运及相关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的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另外，标的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上交了多收的环保电价款，并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网公司沟通，争取优化核算方法、规范环保电价款结算。

综上，上述行为主要是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标的公司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标的公司并不存在多收取环保电价的主观故意，相关主管部门也

仅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特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并不涉及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且标的公司已及时返还了上述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认为对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按照现行的电力结算政策，标的公司仍存在被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多收的环保电价的风险

因标的公司燃煤机组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执行环保电价过程中，因机组启机时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限值等但仍执行环保电价，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及 5 月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作出没收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出现上述处罚的原因，主要是依据相关规定，在实际执行时先由电网企业以燃煤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量支付环保电价款，后续再由价格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结算条件的环保电价款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予以没收。

受火电工艺限制及技术瓶颈，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因发电机组启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进而导致出现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的情形。受现行的电力结算政策影响，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被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多收的环保电价的风险。

### **3、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相关方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等。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括标的公司所在的濮阳市。

根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2 月印发的《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

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煤炭替代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豫发改环资[2015]104 号），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了项目核准批复（豫发改能源[2015]199 号），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其中 1 号和 2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标的公司所在地尚未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的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以及拟建的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热电联产项目是响应国家“上大压小”政策，异地新建的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其配套的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是响应热电联产、推动节能减排的环保能源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综上，标的公司现有已建及拟建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有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情形，如有，披露是否已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其中 III 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

热电联产项目的燃料主要为煤炭。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濮政〔2016〕65 号），将濮阳市城区禁燃区范围调整为：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路以南、大广高速路以东、S209 路以西包围的区域。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位于 S209 路以东，不属于濮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具体位置对比如下：



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以及拟建的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均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热电联产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除热电联产项目外，标的公司其他已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有关于标的公司环保运转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有关于标的公司环保运转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 （七）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用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煤

炭物流、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其他与电力有关的业务，以火力发电业务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状态
1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总装机容量 100MW 的风电项目	在建
2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	总装机容量 28MW 的风电项目	在建
3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豫能煤炭物流园光伏发电项目	总装机容量 1.5MW 的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4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新能源办公楼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总装机容量 100KW 的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5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北（焦作）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602.64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6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中（郑州）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1401.3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西（洛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339.39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东（周口）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882.9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9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南（驻马店）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745.2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10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西南（南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550.8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11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白云纸业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839.97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12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鲁山县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总装机容量为 120MW 的抽水蓄能电站	拟建
13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电厂（一期）工程	大数据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在建
14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益 1、2 号机组供热增容改造工程	更换#1、#2 低压热网加热器，增加供热面积	在建
15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煤场封闭工程	建设封闭煤棚	在建
16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淇电厂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1,304.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拟建
17	鹤壁鹤淇发电有	丰鹤电厂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	拟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状态
	限责任公司		1,524.42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8	鹤壁丰鹤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 区南部综合产业园工业供汽项 目	从厂区新建蒸汽主管道 架空敷设至宝山园区， 管线全长约 5.61km	在建

其中，第 1-12 项、第 16-17 项为上市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风电、光伏发电以及抽水蓄能电站，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第 13 项通过投资建设智慧电厂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智慧化转型，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降本增效，推动传统管理模式向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第 14 项和第 18 项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管网，使机组供热期内排汽余热被用于供热，可大幅度提高机组循环热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不涉及新增机组产能；第 15 项通过建设封闭煤棚，有利于抑制煤炭粉尘问题，减少粉煤损失。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3,054.42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万元。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外，剩余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或偿还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和“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之“（三）关于标的资产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九）多结算的环保电价没收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所在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该热电

联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同步建设并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并通过集中供热和供汽为当地节能减排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他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环保等程序。

2、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排放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各年度实际排放量均远低于许可排放量。已同步建设相应的防治污染设施，且相关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已对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结果积极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规超标排放等情形，且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标的公司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标的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标的公司所在地尚未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供热管网项目、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以及拟建的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4、标的公司现有已建及拟建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5、标的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除热电联产项目外，标的公司其他已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标的公司环保运转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外，剩余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或偿还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10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预审核同意意见。2020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预审核通过的意见。2021年3月18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下发《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显示，投资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本次资产重组属于投资集团审核批准的事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三项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需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的法定审批层级和流程。3）如需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有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履行审批和核准手续，请补充披露上述预审核同意、预审核通过的效力是否属于最终批准文件；如否，请提供最终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 （一）国资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意见，预审核意见为“同意”。

2020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一、预审核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二、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依法合规进行资产重组。”

2021年3月18日，投资集团作出豫投资本[2021]49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一、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二、同意濮阳豫能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26,284.42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83,230.0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0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0.00万股；支付现

金对价为 43,054.42 万元。三、同意豫能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83,054.42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资产重组前豫能控股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此次资产重组事宜，谨慎选择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 （二）本次重组所需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的法定审批层级和流程

### 1、本次交易已取得有关国资主管机构的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下称“36 号令”）第六十六条规定：“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依据《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投资集团为功能类企业。功能类企业的改革、投融资和项目管理等由河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省直部门负责，其中产权管理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等职责仍由河南省国资委履行。

依据上述规定，投资集团就本次重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河南省国资委及河南省财政厅进行预审核，并分别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预审核同意意见。

### 2、本次重组方案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获得有权机构投资集团的审核批准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的事项包括：第（五）款规定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36 号令第六十七条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出资人权力 and 责任清单〉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10号），清单第二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中明确，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有关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依据36号令等规定进行办理。

综上，本次重组为国有股东投资集团与所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组属于36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由投资集团负责管理的事项范围，即本次重组方案由投资集团审核批准。豫能控股已按照该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股东大会（2021年3月22日）召开前，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了投资集团《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投资本[2021]49号），批准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 （三）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无需再对本次交易中有关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履行审批和核准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事项属于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的事项，本次重组方案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投资集团审核批准，投资集团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即为最终批准文件；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仅需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出具同意本次重组的预审核意见，无需再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审核批准。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事项的说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属于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的事项，本次重组方案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投资集团审核批准，投资集团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即为最终批准文件；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仅需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出具同意本次重组的

预审核意见，无需再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最终审核批准。

###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4.20%股份，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69.62%。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集团持有豫能控股 738,700,684 股，占豫能控股总股本的 64.20%。

2021 年 5 月 24 日，投资集团就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濮阳市城管局与豫能热力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将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项目特许期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会导致该 PPP 项下相关法律关系和审批事项发生变动；如是，请补充披露变动对该 PPP 特许经营权权属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易相关方已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

#### 1、PPP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 （1）PPP 项目主体

2017 年 4 月，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甲方，以下简称“濮阳投资集团”）与濮阳豫能（乙方）签订《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豫能热力），作为 PPP 项目运营主体。

2017年5月，濮阳市城管局（甲方）与豫能热力（乙方）签订《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 （2）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PPP项目合同》第2条约定，濮阳市城管局与豫能热力主要权利及义务如下：

①濮阳市城管局主要权利为对豫能热力的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全过程进行监督、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和监管供热管输服务价格、在豫能热力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时采取应急接管措施；主要义务为协助豫能热力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项目持续的所需批准、为豫能热力提供土地、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②豫能热力的主要权利为享有项目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主要义务为负责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管理、价格管理等各项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及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供热设施并提供普遍服务并遵守持续经营义务。

## 2、运作模式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5月30日下发的濮政文[2016]85号《关于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项目PPP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批复》”），PPP项目的运作模式采用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期限22年，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20年；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即项目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投资新建和运营成本回收以及合理回报时，由市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与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

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濮阳市城管局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特许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37年3月31日（含20个采暖季）。特许运营期满，当期采暖季结束后，豫能热力将项目资产的管理、运营维护无偿移交给濮阳市城管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 3、标的资产

依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1）

项目的构筑物等不动产；（2）项目项下豫能热力拥有的知识产权；（3）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其中 PPP 项目合同特许权（作为《PPP 项目合同》项下合同性权利之一）是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具体到本项目是指对供热管网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 4、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

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PPP 项目投融资结构为项目资本金比例 20%，社会资本出资占股 80%，政府出资占股 20%；其余 80% 采用其他方式融资。

依照《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豫能热力注册资本 5,906.61 万元，其余投资额由豫能热力融资。濮阳投资集团、濮阳豫能以货币出资成立豫能热力，其中濮阳豫能出资 4,725.29 万元，占项目公司 80% 股权；濮阳投资集团出资 1,181.32 万元，占项目公司 20% 股权。双方出资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完毕。

2017 年 5 月 9 日，豫能热力完成设立登记。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豫能热力已收到濮阳豫能、濮阳投资集团所足额实缴的资本金共计 5,906.6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豫能热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年版）》（合同编号：0171200012-2017 年（濮东）字 00033 号），拟借款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付材料费、工程费、其他费用等），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累计提款 21,545.82 万元。

#### 5、保障措施

豫能热力 PPP 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库；豫能热力已就 PPP 项目与政府方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在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式、政府付费、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如果政府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其正在推进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草案的工作，并承诺将按程序提交相关人大机构审议，直至供热管网 PPP 项目特许期结束。

#### 6、PPP 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

根据供热管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0月），标的公司PPP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回收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40年。

**（2）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测算依据
1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601.9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2	静态总投资	28,275.16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	2 年	
4	项目运营期	20 年	
5	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23,682.00 万元	
6	其余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	5,919.90 万元	
7	热力采购/销售价格	36 元/吉焦（含税）	
8	政府补贴	5.67 元/吉焦（含税）	
9	增值税税率	热 13%，水 6%，煤、电、材料 17%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11	平均盈亏平衡点	79.17%	-
1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5.34%	-

**（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会导致该 PPP 项下相关法律关系和审批事项发生变动；如是，请补充披露变动对该 PPP 特许经营权权属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易相关方已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PPP 项目合作合同》第 4.4 条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濮阳投资集团、濮阳豫能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豫能热力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除外）；10 年后，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可以转让其在豫能热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系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不涉及濮阳豫能所持豫能热力股权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该 PPP 项目项下相关法律关系和审批事项发生变动。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5、特许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

2、本次交易系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不涉及豫能热力股权变动，不会导致 PPP 项目项下相关法律关系和审批事项发生变动。

##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 1 月，投资集团决定将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同年 3 月，濮阳豫能就其分立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濮阳豫能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龙丰热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龙丰热电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控制关系、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2）投资集团决定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的背景与目的；分立时的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分立方案和流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立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龙丰热电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控制关系、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 1、龙丰热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665964445D
注册地址	濮阳市化工一路
法定代表人	史新峰
注册资本	6,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电，供热，房屋租赁；五金电料，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服务，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2、龙丰热电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7 年 8 月设立

龙丰热电系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集团前身）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濮阳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作出濮嘉会验字[2007]第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投资集团已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时，龙丰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2）2015 年 3 月，公司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至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分立后龙丰热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人民币，承继除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承继投资于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承继除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债务外的全部债务。龙丰热电经营范围变更为：供电、供热、房屋租赁；五金电料，劳保用品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分立后濮阳豫能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承继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前期资产，承继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债务，经营范围：承担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

目建设。龙丰热电根据决定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龙丰热电在《濮阳日报》上刊登分立公告。

2015年3月10日，龙丰热电与濮阳豫能签订《双方账务分割方案》，对分割基准日龙丰热电的财务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及权益分割情况进行了确定、约定。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分割基准日，以经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龙丰热电分割基准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分立后濮阳豫能承接30,797,677.89元项目前期支出的资产，投资集团委贷2.9亿元的负债；约定龙丰热电原100万元的实收资本，分立后濮阳豫能承接50万元，未分配利润濮阳豫能承接-25,971万元。

2015年3月17日，龙丰热电就上述公司分立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分立后，龙丰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b>50.00</b>	<b>100.00%</b>

（3）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50万元

2015年4月30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龙丰热电增资6,000万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050万元，变更龙丰热电营业期限为13年，并根据决定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9日，龙丰热电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龙丰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50.00	100.00%
	合计	-	<b>6,050.00</b>	<b>100.00%</b>

### 3、龙丰热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控制关系

#### （1）龙丰热电已停产，处于资产处置阶段

龙丰热电原主营业务为通过燃煤进行发电及供热业务，其机组已于2017年3月15日停运。此后，龙丰热电加快人员安置、资产处置、清理债务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017年12月27日，龙丰热电与唐山市鑫润建筑工程拆除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3,600万元的价款将锅炉、脱硫脱销系统、除尘系统、主变压器等实物资产转让给唐山市鑫润建筑工程拆除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龙丰热电签订《收购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约定收购龙丰热电总面积为731,191.6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及附着物，并向其支付收购补偿费用总计35,556.0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丰热电已按照上述协议要求，注销了土地使用权证及附着物产权证。在本次收购土地供应前，由龙丰热电负责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看护管理工作，土地供应后一并移交。

## （2）龙丰热电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丰热电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2013年12月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龙丰热电已由豫能控股进行托管，豫能控股享有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权利之外的标的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并每年向投资集团收取固定托管费用。

## 4、龙丰热电下属主要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丰热电无下属分子公司。根据龙丰热电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龙丰热电对外投资1家全资子公司，为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6905908448
注册地址	濮阳市化工一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	王旭光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普通货运；钢球生产；机械加工；设备、管道安装；工业设备检修、化学清洗；销售：五金电料、劳保用品、管道、阀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建材、阻垢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 月 7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作出（濮高）登记内销字[2019]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5、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龙丰热电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1.47	718.08	760.01
应收账款	86.52	131.59	283.42
预付款项	0.92	0.92	0.92
其他应收款	13.79	11.00	62.70
存货	354.85	354.85	407.31
其他流动资产	0.96	0.6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8.51</b>	<b>1,217.13</b>	<b>1,514.3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97.67	305.62	390.22
无形资产	10,957.78	11,260.58	11,563.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5.45</b>	<b>11,566.20</b>	<b>11,953.59</b>
<b>资产合计</b>	<b>12,593.96</b>	<b>12,783.33</b>	<b>13,467.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	1,000.00	-
应付账款	101.29	118.29	96.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019.53	36.59	58.24
应付职工薪酬	3,801.32	4,171.70	4,714.60
应交税费	0.00	115.50	127.11
其他应付款	923.50	1,760.56	1,30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75.00	9,17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45.64</b>	<b>16,377.64</b>	<b>15,479.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48.09	103.12	2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17	30.17	30.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26</b>	<b>133.29</b>	<b>54.22</b>
<b>负债合计</b>	<b>17,923.90</b>	<b>16,510.93</b>	<b>15,533.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050.00	6,050.00	6,050.00
未分配利润	-11,379.94	-9,777.61	-8,115.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29.94</b>	<b>-3,727.61</b>	<b>-2,065.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93.96</b>	<b>12,783.33</b>	<b>13,467.96</b>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龙丰热电的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354.85万元，主要为待处置的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7.67万元，主要为待处置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10,957.78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龙丰热电已于2020年2月与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协议，已经收取预付款1,000万元，并注销了土地使用权证及附着物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及附着物尚未完成交割。

报告期内，龙丰热电的总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委托贷款。截至2020年末，短期借款12,000.00万元，为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委托贷款；预收账款1,019.53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预付款1,00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3,801.32万元，主要为应付辞退福利3,800.28万元；其他应付款923.50万元，其中应付利息324.80万元，应付修理费、服务费445.42万元。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80	302.53	329.67
减：营业成本	4.50	74.11	327.25
税金及附加	115.65	470.46	472.42
管理费用	871.09	888.26	1,076.98
财务费用	519.78	442.92	434.0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7	-29.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	8.83	-
<b>营业利润</b>	<b>-1,529.23</b>	<b>-1,593.40</b>	<b>-1,980.99</b>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18	9.10
减：营业外支出	73.12	68.91	38.54
<b>利润总额</b>	<b>-1,602.33</b>	<b>-1,662.13</b>	<b>-2,010.43</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净利润</b>	<b>-1,602.33</b>	<b>-1,662.13</b>	<b>-2,010.43</b>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龙丰热电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租赁收入以及零星检修服务收入。报告期龙丰热电各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承担的剩余人员工资、资产折旧及摊销以及利息费用所致。其中，报告期内龙丰热电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02.05	454.99	613.71
折旧及摊销	302.80	302.80	302.80
其他	66.25	130.47	160.47
<b>合计</b>	<b>871.09</b>	<b>888.26</b>	<b>1,076.98</b>

报告期内，龙丰热电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构成。其中，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员工人数减少所致；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新增计提辞退福利 200 万元所致。

（二）投资集团决定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的背景与目的；分立时的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分立方案和流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立

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 1、分立背景与目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前龙丰热电总负债为 56,286.38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委托贷款余额为 50,675 万元；净资产为-26,474.49 万元。

龙丰热电申报建设 2×600MW 级发电机组上大压小项目经河南省发改委核准后，为有利于加快推进濮阳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有利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的收回，稳定发电项目人员，降低项目运作成本，有利于项目授信融资，投资集团决定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新项目公司（濮阳豫能）。

### 2、分立时的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

2015 年 3 月 10 日，龙丰热电（甲方）与濮阳豫能（乙方）签订《双方账务分割方案》，约定：

一、分割基准日龙丰热电的财务情况。截至分割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丰热电经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29,812 万元，其中为濮阳豫能项目前期代垫支出共计 30,797,677.89 元；负债总额 56,286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50,675 万元；净资产-26,47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26,574 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分割情况。资产：濮阳豫能承接 30,797,677.89 元项目前期支出，其他资产龙丰热电保留；负债：濮阳豫能承接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其他负债龙丰热电保留；权益：龙丰热电原 100 万元的实收资本，分立后龙丰热电、濮阳豫能各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濮阳豫能承接-25,971 万元，龙丰热电保留-603 万元。

根据龙丰热电及濮阳豫能所签署的《双方账务分割方案》，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变动。但鉴于分立时濮阳豫能项目尚处于筹建期，后续濮阳豫能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的需要，通过岗位招聘方式陆续接收了龙丰热电部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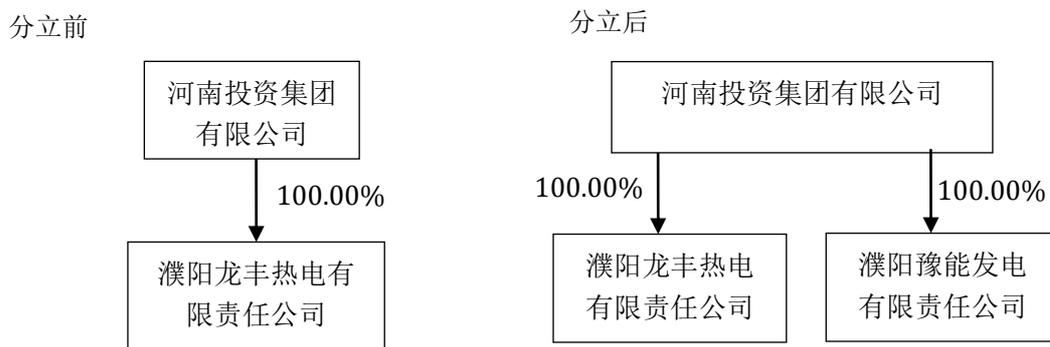
### 3、分立方案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本次分立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双方账务分割方案》显示，龙丰热电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龙丰热电分

立为龙丰热电（存续公司）和濮阳豫能（新设公司），分立时濮阳豫能承接 30,797,677.89 元项目前期支出，其他资产龙丰热电（分立后）保留；濮阳豫能承接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其他负债龙丰热电（分立后）保留；龙丰热电（分立前）原 100 万元的实收资本，分立后的龙丰热电（分立后）、濮阳豫能各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濮阳豫能承接-25,971 万元，龙丰热电（分立后）保留-603 万元。

本次分立前及分立后公司的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下称“《合并分立意见》”）规定：“公司分立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存续分立，指一个公司分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存续；另一种是解散分立，指一个公司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龙丰热电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存续公司）和濮阳豫能（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高于龙丰热电（分立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立方式及注册资本数额约定均符合《合并分立意见》的规定，本次分立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本次分立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2013 修正版）》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

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①本次分立已取得龙丰热电的股东决定

2015年1月28日，龙丰热电唯一股东投资集团作出《关于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同意龙丰热电分立为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

②本次分立已依法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次分立时龙丰热电已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分割基准日，以经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龙丰热电分割基准日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资产负债分割表》，对分立前龙丰热电的资产负债等以及分立后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承继的资产、负债及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明确列示。

③本次分立已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报纸公告程序，并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年1月29日，龙丰热电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在股东作出分立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濮阳日报》上刊登分立公告。分立公告显示：“原龙丰热电的债务由分立后的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分别承担，分立后龙丰热电注册资本为50万元、濮阳豫能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对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作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没有提出要求。”

2015年3月17日，龙丰热电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说明龙丰热电已于45日前在濮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告，且截至2015年3月17日已偿还2,462万元债务，剩余债务处理情况为濮阳豫能承担2.9亿元的委托贷款，剩余全部债务由龙丰热电承担。

④本次分立已取得国有独资公司投资集团的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

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参照彼时生效的《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除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龙丰热电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投资集团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就本次分立依据上述规定取得了投资集团的批准，本次分立已按照当时的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

⑤本次分立已依法对龙丰热电财产作出相应的分割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龙丰热电与濮阳豫能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订《双方账务分割方案》，对分割基准日龙丰热电的财务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及权益分割情况进行了确定、约定。

#### 4、分立方案执行情况

本次分立严格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内容予以执行，分立后的龙丰热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人民币，承继除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承继投资于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承继除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债务外的全部债务，保留未分配利润-603 万元。2015 年 3 月 17 日，龙丰热电就分立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濮阳豫能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承继 2×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前期资产，承继投资集团委贷 2.9 亿元债务，承接未分配利润-25,971 万元。2015 年 3 月 18 日，濮阳豫能就分立新设事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5、分立后龙丰热电和濮阳豫能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并配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综上，濮阳豫能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丰热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业务上，龙丰热电原有发电机组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关停，后续工作主要

是关停机组后的资产处置工作，与濮阳豫能现有业务相互独立。

（2）资产上，2017年12月龙丰热电已完成锅炉、脱硫脱销系统、除尘系统、主变压器等主要关停机组机器设备的处置，2020年2月龙丰热电与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协议，由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龙丰热电现有的土地及附着物。另外，根据濮阳豫能的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8月龙丰热电将部分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备品备件以账面值含税价133.20万元转让给濮阳豫能；为了满足本次重组需要，2021年2月濮阳豫能将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账面值含税价1,140.94万元转让给龙丰热电。综上，龙丰热电与濮阳豫能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上，出于过渡阶段的暂时性及人员的延续性，龙丰热电仅保留部分员工看护和处置资产，其他辅助性的具体事项暂由濮阳豫能代为办理。其中，出于业务办理需要，龙丰热电现有5名高管中有2名由濮阳豫能高管兼任，上述人员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事项在龙丰热电领薪。

（4）财务上，龙丰热电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账簿，并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与龙丰热电未就上述代为办理辅助性的具体事项签署协议并收取费用。根据2013年12月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濮阳豫能以及龙丰热电均已由豫能控股托管，豫能控股享有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权利之外的标的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并每年向投资集团收取固定托管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将作为豫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鉴于龙丰热电已在豫能控股托管范围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另外，投资集团作为龙丰热电、濮阳豫能的唯一股东，已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承诺：“因龙丰热电公司分立、后续资产处置、受让濮阳豫能转让的资产等事宜导致濮阳豫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若有），均由本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立后濮阳豫能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出于过渡阶段的暂时性及人员的延续性，除资产处置外，龙丰热电

其他辅助性的具体事项暂由濮阳豫能代为办理，个别高管由濮阳豫能高管兼任。鉴于龙丰热电已由在上市公司托管范围内，且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龙丰热电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控制关系、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等内容。

2、龙丰热电本次分立的分立方案及分立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分立方案已经龙丰热电及濮阳豫能严格执行；分立后濮阳豫能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出于过渡阶段的暂时性及人员的延续性，除资产处置外，龙丰热电其他辅助性的具体事项暂由濮阳豫能代为办理，个别高管由濮阳豫能高管兼任。鉴于龙丰热电已在上市公司托管范围内，且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濮阳豫能尚有 1 宗正在使用的土地和 22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2)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厂区以北建有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所涉宗地系集体农用地，占地 14.8578 亩，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 3,279.04 平方米。2021 年 2 月，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无法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交

易对方等相关方解决上述权属问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下消除其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措施安排。2) 濮阳豫能主厂区以北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交割后是否还与濮阳豫能存在任何关系；如龙丰热电不能履行包括向集体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等义务，濮阳豫能是否有义务代为偿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无法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交易对方等相关方解决上述权属问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下消除其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措施安排

1、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1）濮阳豫能未办证土地、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尚有 1 宗正在使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濮阳豫能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45%。该地块为电厂配套的中水泵站用地，该宗地已办理完结土地征收手续，正在准备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使用人	土地用途	坐落	性质	面积（亩）
濮阳豫能	中水泵站	濮阳市华龙区	建设用地	3.6

### （2）未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74,715.40 平方米，占濮阳豫能房产总面积 70.13%。尚有 8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31,828.80 平方米，占濮阳豫能房产总面积为 29.87%；评估值合计 26,908.43 万元，占濮阳豫能总资产评估值的 5.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主厂房本体	生产	27,988.80
2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集控楼	生产	3,206.82
3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尾部小间 2	生产	199.30
4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CO <sub>2</sub> 储罐间	生产	98.70
5	省道 S101 南渡母寺村西	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一）	非生产	50.18
6	濮阳市华龙区	升压水泵房	生产	213.63

7	濮阳市华龙区	值班休息室	非生产	52.72
8	濮阳市华龙区	卫生间	非生产	18.65
合计				<b>31,828.80</b>

注：上述建筑面积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图纸等资料中记载或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估算确定，最终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 ①中水泵站用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地已办理完结土地征收手续，正在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地上房屋（第 6-8 项房屋）由濮阳豫能建设及实际使用，房屋权属清晰。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濮阳豫能位于濮阳市华龙区水泵站项目使用华龙区土地 3.6 亩，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约 269.55 平方米，该项目土地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属地政府已支付土地补偿费、迁移补偿费并已完成征收。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宗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预计 2021 年 6 月可以完成土地出让程序，不影响濮阳豫能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 ②濮阳豫能主厂区内房产

上述未办证房屋第 1-5 项房屋系濮阳豫能主厂区内房屋，均系濮阳豫能建设及使用，所涉及土地均为其自有土地，前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无任何第三方向濮阳豫能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已完成规划核实审核，濮阳豫能正在就上述房屋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上述房屋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房屋出具《证明》，证明濮阳豫能厂区内已按规划建设完毕，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建设于濮阳豫能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上。该局正在积极推进濮阳豫能已建成房屋有关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濮阳豫能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可能拆除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

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水泵站用地正在由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外，其他拟注入资产中未办证的房屋均由濮阳豫能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宗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濮阳豫能 100% 股权过户或转移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 **2、如无法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濮阳豫能正在推进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濮阳豫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宗地及房产，如因权属证书办理事宜而影响濮阳豫能生产经营的，投资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并将对濮阳豫能或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额外损失进行现金补偿，且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出具证明，主厂区内房屋均建设于濮阳豫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正在积极推进濮阳豫能已建成房屋有关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办理，取得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水泵站用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不影响濮阳豫能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加之中水泵站用地及其所附建筑物系濮阳豫能附属性生产设施，非核心生产设施，可替换性较高。因此濮阳豫能尚有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交易对方等相关方解决上述权属问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下消除其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措施安排**

### **（1）交易对方针对中水泵站土地及房产，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1、濮阳豫能对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的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濮阳豫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取得上述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3、濮阳豫能就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从而影响濮阳豫能使用相关房屋从事

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或以任何形式影响濮阳豫能正常业务经营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场所等），促使濮阳豫能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而导致濮阳豫能或豫能控股遭受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产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而使濮阳豫能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2）交易对方针对主厂区内房产，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1、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其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濮阳豫能拥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

2、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濮阳豫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3、濮阳豫能就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从而影响濮阳豫能使用相关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或以任何形式影响濮阳豫能正常业务经营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濮阳豫能提供或租赁替换性生产经营场所等），促使濮阳豫能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而导致濮阳豫能或豫能控股遭受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而使濮阳豫能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综上，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已就解决上述未办证土地、房产问题作出相应承诺或安排，有利于消除该等事项对濮阳豫能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濮阳豫能主厂区以北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交割后是否还与濮阳豫能存在任**

何关系；如龙丰热电不能履行包括向集体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等义务，濮阳豫能是否有义务代为偿付

依据濮阳豫能与龙丰热电厂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值含税价 1,140.94 万元作价，龙丰热电在该协议成立并生效后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同时，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消防楼资产交割单》对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交割。根据龙丰热电与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投资集团向龙丰热电提供委托贷款 1.4 亿元，龙丰热电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利用上述委托贷款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该资产剥离后，濮阳豫能主厂区内仍有消防泵房等消防设施，可以满足濮阳豫能正常的消防需求。濮阳豫能与龙丰热电厂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参考土地租金、龙丰热电的借款成本，土地以及房产的税费等，确定租金为 686,076.78 元/年（含税），濮阳豫能承租该项房产按照原有用途继续用于职工宿舍和停放消防车辆。后续待上述房产满足权属证书办理条件后，标的公司将择机回购该项房产，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根据濮阳豫能、龙丰热电、浮沱村民委员会及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另行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由龙丰热电承担土地承租人的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龙丰热电作为承租人继续承租涉及宗地，濮阳豫能不再享有承租人权利、不再承担承租人义务。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如龙丰热电不能履行包括向集体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等义务，濮阳豫能无义务代为偿付，出租方要求濮阳豫能承担承租人义务不具备法律及合同依据。

综上，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在资产交割后已归龙丰热电所有，后续由濮阳豫能按照原有用途继续租赁使用；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如龙丰热电不能履行支付租金等义务，濮阳豫能无义务代为偿付。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宗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濮阳豫能 100% 股权过户或转移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未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已就解决上述未办证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作出相应承诺或安排，有利于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下消除其可能会对濮阳豫能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在交割后已归龙丰热电所有，后续由濮阳豫能按照原有用途继续租赁使用；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濮阳豫能无需承担代龙丰热电偿付租金等义务。

### 问题 21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2) 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濮阳豫能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0,951.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3.67	归集资金
2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7	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
3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
合计			<b>10,951.31</b>	

其中，依据投资集团资金集约化管理统一规定，截止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实时归集到投资集团银行账户资金为10,933.67万元，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对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为了满足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及时于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2日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资金解除归集当日相关银行对账单中已显示其解除资金到账信息及账户余额信息。

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17.17万元、0.47万元，濮阳豫能已于2020年10月及11月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且已进一步检查确认，截止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资料前（即2021年3月29日前），每月因临时借调关联方人员发生的代垫工资均已清理结算完毕。考虑到上述员工借调事项短期内仍将持续，后续濮阳豫能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代收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实行月清月结管理。

除上述归集资金、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

1、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系统资金的内部监控，确保系统资金统一调度，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资金管理平台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资金管理平台，是指投资集团本部、上市公司或其他因监管要求通过银行系统建设并独立运营的集团型企业资金归集管理体系。即投资集团本部可以归集管理除下属上市公司或其他因监管要求不能参与资金归集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资金，投资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可以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

### （2）关于资金归集加入及退出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除金融、基金企业等按照监管要求不能进行资金归集外，各级次控股企业除税户等特殊性质的账户外，其他账户原则上应在开立后一个月内归集至集团相应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原则上各资金管理平台实行实时零余额归集、子公司账户不能透支的模式，资金归集率应达到 90%。各级次控股企业账户资金均按照直接归集的模式归集到集团本部或上市公司母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原则上不进行逐级次归集。如因特殊原因一般账户需逐级次归集或不能归集到母公司的，需提前向集团本部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备，集团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后，可逐层归集或不进行归集。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控股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时退出相应资金管理平台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平台相应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解除资金归集。不能实现资金归集的事项一旦结束，控股企业应即刻向相应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员提出申请重新加入归集。

### （3）关于资金使用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控股企业应及时通过指定途径向上级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申报资金月计划和资金周计划。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控股公司资金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大额

资金进出事项（单个控股企业单日收支总额 500 万以上），须提前两天报对应资金管理平台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支付。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事项，须适度提前备案，便于做好资金头寸安排。

## 2、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进行资金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已经制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加强对下属企业的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集中管理；同时，上市公司设立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对上市公司范围内企业的单据审核、资金支付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实现对下属企业资金支付的过程管控，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同

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9月30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注册资本从69,050万元增加至116,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020年10月29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濮阳豫能的审计报告中，其截至2018、2019、2020年9月30日的实收资本均为116,050万元。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起持续停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 上述增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3) 上述增资以何种资产出资，是否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的会计处理。4) 濮阳豫能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在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下将相关资金确认为实收资本的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对此次重组交易作价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 （一）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因主电厂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经投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陆续向濮阳豫能拨付47,000万元资本金。

为确认上述股东向濮阳豫能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4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69,050万元变更为116,050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下称32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

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考虑到濮阳豫能前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其名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增资前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其中濮阳豫能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2 元和 0.71 元。鉴于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原国有股东现金增资，故投资集团参考濮阳豫能已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元/出资额作为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 （二）上述增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根据 32 号令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且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参与增资或企业原股东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濮阳豫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唯一股东暨国家出资企业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濮阳豫能进行增资，将濮阳豫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050 万元整增加至人民币 116,050 万元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内容。

濮阳豫能的唯一股东暨国家出资企业投资集团已根据上述规定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本次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和濮阳豫能公司章程项下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制的子企业直接增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之“（三）关于 2020 年 10 月增资事项的相关说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集团对濮阳豫能的增资作价具备合理性。

2、濮阳豫能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批复，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 年 1 月，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此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对上市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国有资产划转是否已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 认定上述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的法规依据和有关决策或批复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 （一）上述国有资产划转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国有资产划转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规定，未导致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年3月，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明确指出对省属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及分类，其中将投资集团划入功能类企业，功能类企业以保障国民经济运行为主要目标，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将河南省发改委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

根据上述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明确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因此，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同时，本次变更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变更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次变更未涉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调整，也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投资集团的出资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但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认定上述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的法规依据和有关决策或批复文件**

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明确了对包括投资集团在内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及分类，并根据分类对相关企业的国有资产出资人进行整体性调整。

2019年11月4日，豫能控股收到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

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9〕1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根据豫发〔2017〕5号文的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系根据《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块、分类监管的规定，将河南省发改委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因此产生的整体性调整方案，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二）关于2020年1月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有关情形，本次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法律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一）标的公司涉及环境保护事项的更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多收的环保电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1/一、问题回复/（三）/2、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行为主要是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标的公司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标的公司并不存在多收取环保电价的主观故意，相关主管部门也仅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特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并不涉及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且标的公司已及时返还了上述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认为对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二）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及过户障碍事项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尚有 8 项房屋及 1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0/一、问题回复/（一）/1、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除中水泵站用地正在由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外，其他拟注入资产中未办证的房屋均由濮阳豫能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宗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濮阳豫能 100% 股权过户或转移构成实质性

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事项的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安永华明对豫能控股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仍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更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濮阳豫能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0,951.31 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1/一、问题回复/（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濮阳豫能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豫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体系规范运作。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仍然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更新情况

###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投资集团作为本次交易下的资产出售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约定出具专项说明：

“1、在上市公司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后，本公司将依据交割审计报告分别确认

的濮阳豫能除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的其他资产，以及豫能热力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履行本公司相关义务（如有）；

2、就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内；

3、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请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给予其合理的准备时间；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内。”

## （二）关于盈利补偿中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无偿赠与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投资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投资集团已出具《关于盈利补偿相关安排的说明》如下：

“在具体操作上，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集团发出书面赠与通知，由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将根据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另行确认的其他股权登记日以确定获赠股东范围。

若投资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因锁定期、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办理无偿赠送过户登记的，届时投资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协商以其持有的

其他可转让的股份进行无偿赠送，或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现金补偿的情形下：（1）投资集团应同时放弃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投资集团应待后续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另行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退回所得到现金补偿）或在是对价股份锁定期后由投资集团于二级市场抛售（若所得款项高于应补偿金额的，则投资集团应将差额部分另行补偿予上市公司）。如投资集团未采用上述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投资集团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能解锁。”

同时，《盈利补偿协议》第 8.1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投资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投资集团按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投资集团已经明确了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送对应股份的具体操作程序及时间节点、无偿赠送对应股份的替代方案及相应的追责措施，上述约定明确、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相关安排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三、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更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共控股上市公司 4 家，分别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豫能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外，投资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名录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b>一、电力、能源业务</b>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050	100%	2×66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供热供电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08,000	100%	2×660MW 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郑州热电厂	3,144	100%	已关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3,379	100%	已关停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0	100%	已关停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燃气经营与服务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41,435	70%	天然气与燃油的管网、 站点建设与运营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35%	天然气、甲烷、液化石 油气、煤层气批发、燃 气经营与服务
<b>二、金融、投资业务</b>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 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500,500	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1,500,000	7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 施管理、咨询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 咨询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501,000	60.8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	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 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288.47	20.52%	券商业务及相关咨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58.97%	信托业务及相关咨询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河南省信息产业投资和 运营主体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担保业务及相关资讯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100%	投资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 投资策划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30,000	70%	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咨 询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 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服务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20,000	98%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咨询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7.61%	创业投资业务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 限公司)	5,000	80%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000	3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 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服务
<b>三、水泥、建材业务</b>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7,194.02	7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212.11	73.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0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7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25,643.08	60.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596.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 经营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3,764	62.96%	骨料、机制砂、石料、 石粉、矿粉、预拌砂浆、 水泥及制品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950	100%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 膏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制 造、销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295.59	47.26%	光伏玻璃、安彩燃气、 CRT玻壳产品
<b>四、交通、地产、环境业务</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900	52.43%	固废、市政、交通、公 建、水务、工程咨询等 六大核心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33,200	100%	投资管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207.83	56.47%	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发 电、环境及公用事业项 目、高速公路及市政基 础设施投资、建设、运 营及管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b>五、林农业务</b>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316	50%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	100%	农林产品、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
河南内黄林场	1,697	100%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25	100%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b>六、其他业务</b>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4,882.69	10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	60%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	100%	集团系统物资招标采购平台运营服务、物流业务、煤炭营销等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更新情况

##### （一）濮阳豫能下属公司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兴益电力服务

名称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47XKU9J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保洁绿化服务、宾馆公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车辆管理服务、		

	供热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培训、房屋租赁、装卸搬运、电力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维护、防腐保温、机械加工、土木工程，售电；产品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石子煤、热水、废水；除盐水、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物资销售：煤炭经营（不零售）、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阻垢剂、沙子、石子、石灰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兴益电力服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1,524.44	0.30%
净资产	13.87	0.01%
营业收入	6,157.71	3.61%
净利润	-194.97	-1.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 2、豫能热力

名称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0Y7K9XN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住所	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906.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供热工程开发，热力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豫能热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37,671.32	7.44%
净资产	4,671.26	4.31%
营业收入	19,569.50	11.46%
净利润	-720.58	-3.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 3、东晟热力

名称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10900MA481DU2XC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9日	住所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12.6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中波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销售、供水；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汽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供热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东晟热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占濮阳豫能同期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均未达到2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濮阳豫能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12,895.41	2.55%
净资产	3,530.32	3.26%
营业收入	2,049.06	1.20%
净利润	-779.04	-4.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 （二）濮阳豫能主要资产更新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濮阳豫能主要电力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锅炉#1	1	2017-12	26,150.51	91
2	锅炉#2	1	2019-09	29,878.18	96
3	汽轮机#1	1	2017-12	12,632.08	91
4	汽轮机#2	1	2019-09	14,504.07	96
5	汽轮发电机#1	1	2017-12	5,517.43	91
6	汽轮发电机#2	1	2019-09	6,212.66	96
7	引风机汽轮机-1#机组	2	2017-12	1,413.21	89
8	引风机汽轮机-2#机组	2	2019-09	1,501.61	96
9	磨煤机-1#机组	6	2017-12	1,484.93	87
10	磨煤机-2#机组	6	2019-09	1,987.48	95
11	给水泵-1#汽轮机	1	2017-12	1,359.63	87
12	给水泵-2#汽轮机	1	2019-09	1,403.28	95
13	斗轮堆取料机设备	2	2017-12	973.72	87
14	主变压器-#2 机组	1	2019-09	1,329.36	96
15	分散控制系统 (DCS)	1	2017-12	1,261.96	88
16	主厂房控制系统仪表	1	2019-09	4,816.41	91
17	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本体 #1	1	2017-12	2,407.08	89
18	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本体 #2	1	2019-09	2,619.61	96
19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9-09	8,965.77	95
20	#6 管状带式输送机	1	2019-09	2,213.81	94
21	翻车机#1	1	2019-09	1,036.82	95
22	翻车机#2	1	2019-09	1,036.82	95
23	电袋复合除尘器	1	2019-09	987.87	96
24	烟风煤管道	2	2017-12	6,193.98	85
25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7-12	13,008.38	87
26	主蒸汽、再热及主给水管 道	2	2019-09	7,514.59	95
27	烟风煤管道	2	2019-09	6,740.86	94
28	钢塑复合管道	1	2019-09	11,902.91	95

## 2、土地使用权

### （1）已办证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共拥有 11 宗生产经营用地，占地面积合计 526,105.27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类型
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9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2 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	工业用地	142,353.58	2017.12.25	出让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0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1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2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3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2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3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4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04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05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06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7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9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10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8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9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0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1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2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3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4 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5 号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类型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8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9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0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693号					
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1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	工业用地	133,768.42	2017.12.25	出让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2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3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3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4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5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6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5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6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7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8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9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0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1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2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31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32号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25号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类型
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1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地	159,454.01	2017.12.25	出让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31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1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70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0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7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61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4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3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4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90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82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88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30号						
4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70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S101南侧,柳屯镇渡亩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6,542.04	2017.12.25	出让
5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S101南侧,柳屯镇渡亩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4,312.43	2017.12.25	出让
6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72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S101南侧,柳屯镇渡亩寺村西侧	工业用地	539.96	2017.12.25	出让
7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省道	工业用地	13,499.52	2017.12.25	出让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类型
		S101 南侧, 柳屯镇渡亩 寺村西侧				
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571 号	河南省濮阳市 濮阳县柳 屯镇濮阳 豫能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工业 用地	10,518.20	2017.12.25	出让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580 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576 号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573 号					
9	豫(2017)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河南省濮阳市 清丰县六 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 南侧、吉张 吴村南侧	工业 用地	5,292.52	2017.12.25	出让
10	豫(2017)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河南省濮阳市 清丰县六 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 南、刘村南 侧	工业 用地	176.13	2017.12.25	出让
11	豫(2017)清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河南省濮阳市 清丰县六 塔乡濮阳市 S101 省道路 南侧、吉张 吴村南侧	工业 用地	49,648.46	2017.12.25	出让
合计				<b>526,105.27</b>	—	—

## （2）未办证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尚有 1 块正在使用的宗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濮阳豫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45%，该宗地已办理完结土地征用手续，正在准备进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0/一、问题回复/（一）/1、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和“2、如无法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因此濮阳豫能尚有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屋建筑物

#### （1）已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已取得 73 项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69号	储氢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储氢库0015幢	260.31	工业
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0号	场内4#转运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内4#转运站0013幢	1,090.00	工业
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1号	场内3#转运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内3#转运站0012幢	1,121.72	工业
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2号	场内2#转运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内2#转运站0011幢	895.41	工业
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3号	场内1#转运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内1#转运站0010幢	1,046.16	工业
6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输煤综合楼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输煤综合楼0008幢	1,092.90	工业
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92号	仓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仓库0024幢	3,135.01	工业
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93号	检修楼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检修楼0020幢	5,545.80	工业
9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94号	启动锅炉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启动锅炉房0017幢	614.99	工业
10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04号	含油废水处理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0030幢	194.90	工业
1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05号	生活及消防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生活及消防泵房0029幢	449.98	工业
12	豫（2021）濮阳	汽车采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	490.31	工业

	市不动产权第0009206号	样间	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汽车采样间0028幢		
1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07号	脱硫工艺楼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脱硫工艺楼0044幢	5,523.03	工业
1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08号	冲洗水及媒水处理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冲洗水及媒水处理泵房0032幢	172.26	工业
1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09号	燃油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燃油泵房0018幢	282.68	工业
16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10号	生活污水处理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0031幢	24.93	工业
1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28号	1#厂内运煤栈桥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1#厂内运煤栈桥0054幢	338.00	工业
1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29号	氧化风机房（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氧化风机房（2）0053幢	485.31	工业
19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0号	氧化风机房（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氧化风机房（1）0052幢	485.31	工业
20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1号	汽车衡（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汽车衡（2）0051幢	62.10	工业
2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2号	尾部小间（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尾部小间（1）0048幢	199.30	工业
2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3号	汽车衡（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汽车衡（1）0050幢	61.85	工业
2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4号	尿素车间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尿素车间0047幢	852.69	工业
2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35号	采光间（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采光间（1）0055幢	40.93	工业
2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1号	筒仓惰化间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筒仓惰化间0004幢	54.90	工业
26	豫（2021）濮阳	废水处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	36.22	工业

	市不动产权第0009412号	理站（加药间）	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废水处理站（加药间）0003幢		
2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3号	警卫传达室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警卫传达室0002幢	25.46	工业
2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燃煤质管综合楼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燃煤质管综合楼0001幢	3,041.62	工业
29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4#厂内运煤栈桥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4#厂内运煤栈桥0061幢	598.81	工业
30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3#厂内运煤栈桥（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3#厂内运煤栈桥（2）	1,030.60	工业
3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驱动站采样间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驱动站采样间0059幢	923.29	工业
3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8号	3#厂内运煤栈桥（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3#厂内运煤栈桥（1）0058幢	491.80	工业
3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19号	采光间（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采光间（2）	35.60	工业
3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0号	2#场内运煤栈桥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2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2#场内运煤栈桥0056幢	516.00	工业
3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3号	驱动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驱动站0008幢	185.52	工业
36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4号	2#转运站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2#转运站0007幢	569.16	工业
3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5号	消防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消防泵房0006幢	201.76	工业
3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26号	采光间（除铁间）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采光间（除铁间）0005幢	108.62	工业
39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5号	铁路配套用房（北6）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北6）0019幢	15.84	工业
40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铁路配套用房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	14.46	工业

	0009506号	(北5)	铁路配套用房(北5)0018幢		
4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7号	铁路配套用房(北4)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北4)0017幢	23.00	工业
4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8号	翻车机室配电间(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翻车机室配电间(2)0027幢	16.82	工业
4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9号	铁路配套用房(北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北1)0014幢	228.62	工业
4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0号	铁路配套用房(北2)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北2)0015幢	233.86	工业
4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1号	铁路配套用房(北3)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北3)0016幢	1,194.92	工业
46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2号	智能化采制化间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智能化采制化间0012幢	436.23	工业
4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碎煤机室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碎煤机室0011幢	1,361.38	工业
4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筒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筒仓0009幢	1,343.05	工业
49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翻车机室控制楼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翻车机室控制楼0025幢	100.10	工业
50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	栈桥3(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栈桥3(道)0024幢	605.27	工业
51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栈桥2(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栈桥2(道)0023幢	427.61	工业
5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31号	栈桥1(道)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栈桥1(道)0022幢	776.89	工业
5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25号	翻车机室配电间(1)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卸煤区翻车机室配电间(1)0026幢	178.17	工业
54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71号	空压机室及除尘配电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04幢空压机室及除尘配电楼	3,158.45	工业

		楼			
55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1号	废水处理水泵及风机间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16幢废水处理水泵及风机间	296.00	工业
56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31号	综合楼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21幢综合楼	6,546.53	工业
57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1号	多功能厅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22幢多功能厅	4,272.52	工业
5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70号	雨水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48幢雨水泵房	79.69	工业
59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0号	#1循环水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49幢#1循环水泵房	46.44	工业
60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7号	#2循环水泵房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50幢#2循环水泵房	46.66	工业
61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61号	循环水处理站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51幢循环水处理站	1,197.26	工业
62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80号	引风机室（北）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2幢引风机室（北）	1,020.48	工业
6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693号	主厂区引风机室（南）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引风机室（南）0063幢	1,020.48	工业
64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4号	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二）（东）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4幢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二）（东）	39.80	工业
65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43号	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二）（西）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5幢大门及警卫传达室（二）（西）	39.80	工业
66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76号	CEMS小间（北）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6幢CEMS小间（北）	26.46	工业
67	豫（2021）濮阳	CEMS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	26.04	工业

	县不动产权第0012573号	小间（南）	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7幢CEMS小间（南）		
6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54号	循环水石灰筒仓间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8幢循环水石灰筒仓间	238.02	工业
69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90号	循环水处理水泵及加药间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69幢循环水处理水泵及加药间	423.25	工业
70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82号	化学楼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70幢化学楼	1,696.44	工业
71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88号	锅炉补给水车间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71幢锅炉补给水车间	1,727.00	工业
72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行政办公楼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72幢行政办公楼	4,557.06	工业
7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530号	行政办公楼地下车库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72幢行政办公楼地下车库	9,015.56	工业
合计				74,715.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上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情形。

## （2）未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74,715.40平方米，占濮阳豫能房产总面积70.13%。濮阳豫能尚有8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31,828.80平方米，占濮阳豫能房产总面积为29.87%；评估值合计26,908.43万元，占濮阳豫能总资产评估值的5.4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20/一、问题回复/（一）/1、濮阳豫能上述土地、房产权属问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2）未办证房产情况”。

## （3）资产转让情况

### ①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0/一、问题回复/（二）濮阳豫能主厂区以北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交割后是否还与濮阳豫能存在任何关系；如龙丰热电不能履行包括向集体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等义务，濮阳豫能是否有义务代为偿付”。

## ②铁路南侧配套用房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建设有两处铁路南侧配套用房，作为铁路专用线的辅助设施，铁路南侧配套用房-南(1)主要用于铁路专用线办公使用，铁路南侧配套用房-南(2)为机车整备间，为机车存放零配件，提供保养等工作使用，建筑面积合计为 1,375.72 平方米，占濮阳豫能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9%，对应评估值为 111.46 万元，占濮阳豫能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0.02%。

上述房产为铁路专用线的配套用房，主要为办公或存放零配件等使用，非标的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在该等房屋不动产权证申办过程中，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核实后发现该等房屋并未建设于标的公司自有土地，虽截至目前并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公司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但预计短期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房屋所涉及土地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且投资集团已就该等房屋所对应权属证书的办理出具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或消除该等房屋权属事项可能对濮阳豫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故投资集团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受让取得该等房屋，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濮阳豫能将该项房屋以其评估值含税价 121.49 万元为对价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交割，同日龙丰热电已利用投资集团委托贷款支付上述价款。为消除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房屋于交割后将继续以租赁的方式交由濮阳豫能持续使用，以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租金为 67,625.72 万元/年（含税）。后续待上述房产满足权属证书办理条件后，标的公司将择机回购上述房产，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剥离出具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卸煤区铁路配套用房-南(1)、南(2)于剥离前的瑕疵事项及因资产剥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瑕疵风险导致濮阳豫能及其下属公司或豫能控股受到政府部门的追溯性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及/或承担其他经济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豫

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此外，就上述房产剥离事项而造成濮阳豫能承担额外成本的（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承担的税费），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并结算，若出现需本公司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PPP 项目特许权

供热管网 PPP 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出具主体	日期
1	关于同意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复函	濮财金函[2015]5 号	濮阳市财政局	2015.7.10
2	关于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濮发改投资[2015]371 号	濮阳市发改委	2015.8.8
3	关于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路径的复函	濮规函[2015]106 号	濮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5.11.13
4	关于龙丰热电厂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临时用地预审意见	濮国土资预审[2015]18 号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5.11.25
5	关于龙丰 2×600MW 热电厂配套供热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环审表[2015]23 号	濮阳市环保局	2015.12.24
6	关于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项目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	濮政文[2016]85 号	濮阳市政府	2016.5.30
7	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濮发改价管[2017]526	濮阳市发改委	2017.12.26
8	关于濮阳豫能可行性缺口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濮发改价管[2018]211	濮阳市发改委	2018.7.2
9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	自行组织验收	2020.12
10	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	---	濮阳市发改委	2021.1.15

关于 PPP 项目特许权补充披露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一、问题回复/（一）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

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

### （三）濮阳豫能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81.79
应收账款	18,960.70
应收款项融资	2,256.04
合计	23,298.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081.79 万元，为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款项系濮阳豫能以电费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濮阳豫能对外担保与重大合同/2、重大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238,37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作票据池业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票面价值人民币 2,300.00 万元，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56.0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之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等情形。

### （四）濮阳豫能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更新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濮阳豫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豫能不存在尚未了结、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核查期内，标的公司新增两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价格违法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1/一、问题回复/（三）/2、是否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无证排放污染物等违规情形，如存在，披露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濮阳豫能上述处罚主要是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标的公司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标的公司并不存在多收取环保电价的主观故意，相关主管部门也仅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特殊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未认定上述情形为环境违法行为，并不涉及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且标的公司已及时返还了上述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认为对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属于减轻处罚情形或从轻处罚情形，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 （一）补充核查期内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豫能控股外投资集团控股的电力业务资产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型	装机规模	目前状态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50MW	已关停	投资集团	1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5*200MW	已关停	投资集团	1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2*660MW	正式商运	投资集团	100%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充电桩	4MWp	自发自用	省科投、安彩高科	65%、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关停；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郑州豫能

#### （1）业务模式及经营区域

郑州豫能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是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x200MW 机组“上大压小”新建项目。郑州豫能整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与标的资产类似，均为 2x660MW 热电联产机组，同时经营电力、市政供热及工业蒸汽业务。

电力业务方面，受我国现行的电力销售体制影响，郑州豫能和标的公司的电力业务的直接结算客户均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网按照区域划分为豫中东、豫西、豫南、豫北四个区域，电网公司按照区域用电负荷情况和就近调度原则进行发电机组负荷调度，郑州豫能属于豫中东区域，标的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属于豫北区域，二者分别处于两个电网区域，主要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叠。

市政供热业务方面，郑州豫能客户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郑州热泉能源有限公司，覆盖区域为郑州市，包括陇海铁路以南、京广铁路以西、淮河路以北、荥阳市京城路以东区域以及新田城区域、西悦城小区等。标的公司客户为濮阳市热力公司、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覆盖区域为濮阳市区及部分下属区县。

工业蒸汽业务方面，郑州豫能目前主要客户为郑州新奥燃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覆盖区域为郑州马寨工业园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工业企业，覆盖区域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

由于市政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管道输送热损耗等原因，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郑州豫能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除受我国现行的电力销售体制影响，郑州豫能与标的公司电力业务的直接结算客户均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外，郑州豫能与标的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地域，以及市政供热、工业蒸汽业务的主要客户和经营地域不存在重叠。

## （2）委托管理模式

根据 2013 年 12 月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为投资集团，被委托方为豫能控股，协议约定“托管的内容包括：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权力之外的标的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委托管理的托管费用为：2,000 万元/年，该托管费用为固定托管费用，不因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标的范围的调整而调整。”即托管资产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由豫能控股控制，但并未约定托管

资产需对豫能控股进行收益分配，统一由投资集团支付托管费用 2,000 万元/年。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安排，目前郑州豫能和濮阳豫能均由投资集团委托豫能控股管理。除上述情况外，郑州豫能与标的公司不存在运营关联性。

### （3）郑州豫能对标的资产不构成竞争

从电网的负荷调度上来看，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发布 2020 年 12 月份电力供需情况通报，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火电装机容量 6,917.74 万千瓦，郑州豫能和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均为 132 万千瓦，占河南省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均为 1.91%，占比较低；同时，郑州豫能与濮阳豫能分属河南电网的豫中东区域和豫北区域，对河南省火电机组的负荷调度影响较小，在电网的负荷调度上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从电力销售上来看，郑州豫能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转为正式商运。基础电量方面，由于河南省每年的优先发电计划由发改委统一安排下发，郑州豫能与标的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市场化电量方面，郑州豫能于 2021 年 3 月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取得市场交易资格，但由于注册较晚未能参加 2021 年年度双边协商电力直接交易，其市场化交易电量目前与标的公司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此外，豫能控股会对其代管的非上市发电资产进行统一协调并按照区域化营销进行管理，预计郑州豫能未来在市场化交易电量方面不会与标的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另外，郑州豫能和标的公司分别位于豫中东和豫北，由于市政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管道输送热损耗等原因，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郑州豫能和标的公司的热力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不存在重叠，热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郑州豫能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其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3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 0.73 亿元、净利润-0.62 亿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豫能控股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9.83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 13.98 亿元。郑州豫能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分别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7.36%、5.22%，占比较低。

目前郑州豫能已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根据投资集团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

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因此，从经营区域，以及电网的负荷调度、电力销售角度分析，郑州豫能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同时，上市公司后续可根据后续情况启动收购郑州豫能的工作，预计郑州豫能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

郑州豫能 2021 年 1-3 月实现发电量 12.33 亿千瓦时，供热量 456.08 万吉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54,742.17 万元，净利润-5.99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由于 2021 年未能参与年度双边协商电力直接交易，预计郑州豫能 2021 年盈利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原核准方案，郑州豫能的项目配套厂外输煤工程原计划燃煤通过铁路运输后再转经输煤管带机进厂。该方案实施难度较大，且工程首端选址位于郑州市绕城高速以内，已不能与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和中长期发展相适应，因此方案未能实施。为提高煤炭清洁运输水平，郑州豫能对厂外输煤方案进行了优化，拟将运煤方式由管带机调整为管道输送，即煤炭经过破碎后与水混合制成水煤浆，通过地下管道进行运输。目前管道输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尚需地方政府审核批准。

综上分析，由于郑州豫能目前亏损，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且项目配套厂外输煤工程尚在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暂不具备被收购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其纳入收购范围。

## 2、省投智慧能源现有业务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析

### （1）光伏发电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光伏发电业务中，已建成投产的为豫能控股下属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MWp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 6,007.59 万元，该项目为全额上网；在建项目 11 个，为豫能控股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豫能新能源公司 108k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和豫能煤炭物流园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豫北（焦作）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 602.64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豫中（郑州）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 1,401.3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豫西（洛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

心 339.39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豫东（周口）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 882.9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豫南（驻马店）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 745.2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豫西南（南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 550.8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驻马店白云纸业 839.97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控股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鹤淇电厂 1,304.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和丰鹤电厂 1,524.42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投资金额为 4,098.06 万元，在建的项目均为自发自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的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豫能控股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60 万元、279.29 万元及 270.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为 0.04%，占比很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已建成的项目仅有安彩光伏新材料 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 ①项目来源不同

安彩光伏新材料 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为股东指定项目，并非通过公开的市场化方式获得。根据安彩高科于 2020 年 1 月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安彩高科与省科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首期出资额 2,010 万元，用于合资公司前期运营及开展安彩高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

#### ②业务模式不同

安彩光伏新材料 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业务模式为自发自用，电量全部供安彩高科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而豫能控股已建成的南阳天益 7MWp 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的电力全部上网，豫能新能源在建的光伏项目均为自发自用。

因此，从项目来源上和业务模式上来看，省投智慧能源已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与豫能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虽处于同业，但相互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的豫龙同力 6MWp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等 6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建成投产，与豫能控股的光伏业务尚未形成竞争关系，目前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充电桩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充电桩业务中，已对外公告并建成投产的为豫能新能源合欢街公共充电站项目，该项目是豫能新能源利用自有办公楼西区停车场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对外商业运营。该项目总投资额仅 357.23 万元，占豫能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的 0.06%，占比很小，不属于豫能控股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拟对外商业运营的 4 个充电桩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与豫能控股的充电桩业务尚未形成竞争关系，目前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投智慧能源的现有业务与豫能控股之间虽然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但现阶段并不构成实质竞争；且豫能控股现有同类业务尚处于初步开展阶段，投资金额及收入占比均很低，上述事项对豫能控股的整体影响很小。

##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前同一母公司
	2019 年 10 月后为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0,790.18	3,667.15	18,482.56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	-	3,319.9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发电权	1,528.30	-	-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96.82	-	-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备件	28.17	17.65	69.1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39.17	-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星工程	-	294.28	16.60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	437.95	-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15.51	55.23	0.6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315.75	184.81	-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招聘、培训服务	36.95	24.76	-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4.06	-	-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9.90	-	-
合计		<b>12,874.81</b>	<b>4,681.83</b>	<b>21,888.80</b>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9.70%</b>	<b>5.18%</b>	<b>33.47%</b>

## （2）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煤灰渣、电力、热力	<b>1,674.46</b>	1,531.17	427.8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b>2,973.89</b>	73.59	-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b>1,650.92</b>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	130.52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	-	26.91	-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b>2.16</b>	0.97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b>0.81</b>	1.64	-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b>0.47</b>	0.15	-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1.87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34	0.15	-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07	0.82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94	2.02	-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2.84	-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	0.22	-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0.40	0.30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汽车燃煤卸车服务	-	11.36	2.0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服务	4.50	-	-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发电权	128.30	-	-
合计		6,438.07	1,784.55	429.93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1.63%	0.61%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及管理费	利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	-	3,700.00	64.70	1.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000.00	10,000.00	9,000.00	429.88	4.04%-5.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196.53	2.50%
合计	18,700.00	14,000.00	10,000.00	22,700.00	691.11	

####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	本期累计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	------	------	------	------	------	----

		借款	归还		及管理费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	-	3,700.00	64.26	1.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0	12,000.00	15,000.00	86.87	4.04%-5.22%
<b>合计</b>	<b>10,700.00</b>	<b>20,000.00</b>	<b>12,000.00</b>	<b>18,700.00</b>	<b>151.89</b>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	-	3,700.00	45.02	1.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0	35,000.00	7,000.00	425.07	4.04%-5.22%
<b>合计</b>	<b>13,700.00</b>	<b>32,000.00</b>	<b>35,000.00</b>	<b>10,700.00</b>	<b>470.09</b>	

（4）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330.56	252.34	215.68
<b>合计</b>	<b>330.56</b>	<b>252.34</b>	<b>215.68</b>

（5）关联方担保

2018年9月13日，濮阳豫能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50,000.00万元，期限从2018年9月13日至2034年9月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47,770.00万元及45,54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濮阳豫能2020年计提担保费444.71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931.06	181.55	-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00	-	-
<b>小计</b>	<b>1,067.06</b>	<b>181.55</b>	<b>-</b>
<b>其他应收款</b>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63.48	2,662.18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2.44	-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5	-	-
<b>小计</b>	<b>13.19</b>	<b>5,263.48</b>	<b>2,662.18</b>
<b>其他资产-货币资金</b>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39	-	-
<b>小计</b>	<b>108.39</b>	<b>-</b>	<b>-</b>
<b>应付账款</b>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84.04	1,180.28	1,597.3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93.64	502.83	2,145.92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84.43	70.43	70.43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95	71.6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1.41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523.00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53.92	77.10	-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14.00	41.72	-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47	-	-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48	-	-
<b>小计</b>	<b>3,928.98</b>	<b>2,413.32</b>	<b>3,916.70</b>
<b>其他应付款</b>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4	10.06	5.5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40.88	39.33	39.3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30.00	50.00	5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	9.65	24.86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	-	1.35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6.85	-	-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4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39	-	-
<b>小计</b>	<b>696.01</b>	<b>109.03</b>	<b>121.05</b>
<b>预付账款</b>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635.30
<b>小计</b>	<b>-</b>	<b>-</b>	<b>635.30</b>
<b>预收账款</b>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80.00	80.00
<b>小计</b>	<b>-</b>	<b>80.00</b>	<b>80.00</b>
<b>短期借款</b>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7.64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7,000.00
<b>小计</b>	<b>10,007.64</b>	<b>10,000.00</b>	<b>7,000.00</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4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	-	-
<b>小计</b>	<b>13.05</b>	<b>-</b>	<b>-</b>
<b>长期借款</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3,7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000.00	-
<b>小计</b>	<b>12,700.00</b>	<b>8,700.00</b>	<b>3,700.00</b>

### （三）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21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2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5、2021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依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内黄林场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务外包、 物业及工作餐	5,726.31	65.37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3.07	-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7.55	-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内黄林场	材料	0.91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202.98	272.26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188.51	160.47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70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454.88	-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3.76	-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费	35.85	37.69
河南中原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37.95	-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298.18	187.1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材料	2,622.62	1,260.51
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务外包	297.80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18.58	583.47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材料	11,366.13	4,720.75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149.19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住宿服务	3.69	-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燃煤	-	1,709.9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	294.28
<b>合计</b>		<b>29,588.64</b>	<b>9,291.88</b>
<b>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b>		<b>3.40%</b>	<b>1.14%</b>

##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材料、培训服务	7.97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022.20	3,972.05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3,406.66	2,844.7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04.93	2,378.8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324.39	1,035.28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98.42	61.83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销售电力	61.68	22.8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207.55	11.36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电力及热力、土地使用费	1,444.61	1,694.93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2,959.64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504.16	5,370.3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5.58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5,331.49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92.51	831.7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6.60	14.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检修劳务	6,010.59	2,659.50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7.11	384.62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6.64	-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2,053.88	1,547.34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72.77	-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0.63	-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34.27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592.66	1,513.8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劳务、住宿服务	11.94	1,300.7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劳务、住宿服务	794.29	4,605.57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792.44	1,623.94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450.13	6,463.47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37.64	689.9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检修劳务	5,758.26	5,813.39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	1.62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劳务	4.50	-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4	-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74.46	1,531.17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1,906.23	-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收入	7.49	-
<b>合计</b>		<b>55,405.46</b>	<b>51,702.97</b>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5.39%</b>	<b>5.65%</b>

3) 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

①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	2020/1/1	2020/12/31	1,886.79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	2019/1/1	2019/12/31	1,886.79

4)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6.28	314.69

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44	28.4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各期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2016/11/21	2035/11/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9	2023/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4/28	2020/7/28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7	2020/3/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8/14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23	2020/12/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18	2023/2/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5/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7	2020/6/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12	2020/8/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1/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24	2020/6/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7	2020/11/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2/27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9/21	2020/9/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17	2020/6/1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3	2020/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17	2020/7/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4	2020/5/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17	2020/7/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24	2020/8/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7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29	2020/8/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20/7/23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20/5/18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3	2020/11/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17	2020/3/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7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0/7/23	2020/7/30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12/25	2020/12/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9/16	2020/9/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0/12/14	2020/12/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31	2021/3/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4	2021/3/23
<b>合计</b>	<b>188,405.00</b>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2016/11/21	2035/11/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3	2019/4/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4	2019/4/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23	2019/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7	2019/10/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9	2020/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1/8	2019/6/2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19/1/8	2019/8/2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8	2019/9/2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3/19	2019/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27	2019/8/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6	2019/9/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6/18	2022/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6/28	2022/6/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4	2019/10/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14	2019/1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18	2020/2/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019/11/18	2019/1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19	2020/2/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2/19	2020/3/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15	2019/8/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24	2019/8/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14	2019/10/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23	2019/11/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5	2020/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2020/3/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30	2020/3/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6	2019/7/3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29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14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14	2019/10/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14	2020/1/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9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0	2020/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20/2/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9	2020/2/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6	2022/11/19
<b>合计</b>	<b>167,700.00</b>		

#### 6) 关联方担保

2018年9月13日，濮阳豫能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50,000.00万元，期限从2018年9月13日至2034年9月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47,770.00万元及45,54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84.49	316.4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28.09	3,817.5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444.71	-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5.78	55.38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35.63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343.8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2.90	
<b>合计</b>		<b>5,165.97</b>	<b>4,668.83</b>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0.15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98.96	180.38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29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88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88.95	4,538.25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0.61	1.21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6.97	11.5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8.3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46	13.52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7.00	-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4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9.11	738.4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3.11	-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305.55	222.2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931.06	181.55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57	-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3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2,521.77	6,905.63
<b>其他应收款</b>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	5,263.48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9
小计	0.09	5,263.57
<b>其他资产-货币资金</b>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1	-
小计	402.21	-
<b>预付款项</b>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0.19	-
小计	0.19	-
<b>应付账款</b>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	2.36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27.75	133.13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3.52	179.09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93.64	251.88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47	-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84	369.67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92.94	401.68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725.47	891.52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4.93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7.47	-
河南中原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8	-
小计	6,260.90	2,229.33
<b>其他应付款</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22	0.22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88	1.02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0	-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20.04	120.04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

<sup>1</sup>濮阳豫能部分银行账户曾参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管理，2019年末，濮阳豫能被归集的资金余额为5,263.48万元，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已于2020年11月初全部解除。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5	4.74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0.21	0.5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68	61.97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44	100.4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	193.05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9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3.00	100.00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18	18.49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41	0.41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9.34	8.9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4	10.06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30.00	5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	9.65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6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4.38	4.12
<b>小计</b>	<b>1,579.73</b>	<b>703.66</b>
<b>预收账款</b>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84.14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80.00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89	0.89
<b>小计</b>	<b>0.89</b>	<b>165.03</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4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9.33	-
<b>小计</b>	<b>3,081.27</b>	<b>-</b>
<b>长期应付款</b>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b>小计</b>	<b>600.00</b>	<b>600.00</b>
<b>短期借款</b>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9,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34.56	-
<b>小计</b>	<b>52,034.56</b>	<b>79,000.00</b>
<b>长期借款</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27,000.00
小计	<b>65,700.00</b>	<b>30,700.00</b>
<b>合同负债</b>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6.50	-
小计	<b>86.50</b>	
<b>其他流动负债</b>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0.36	-
小计	<b>0.36</b>	-

##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日常关联交易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前	27,691.77	3.69%	8,332.43	1.143%
交易后	29,588.64	3.40%	9,291.88	1.139%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上市公司交易前/备考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前	59,945.30	6.91%	53,596.56	6.62%
交易后	55,405.46	5.39%	51,702.97	5.65%

注：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按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进行列示。

通过对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更新情况

1、2021年3月13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4），披露豫能控股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将延期至2021年3月17日之前回复。

2、2021年3月18日，豫能控股刊登了《关于深交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5），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3、2021年3月19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

4、2021年4月22日，豫能控股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能控股及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豫能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安排，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律文件，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罗新建

\_\_\_\_\_

高 怡

\_\_\_\_\_

袁凌音

年 月 日